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36)

12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38號
偉詮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麵道家原味麵條1份(300g)】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4年4月30日~5月27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4年4月3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436查詢。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二十二號三樓(偉詮公司31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4. 「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及修訂案。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及修訂案。6. 「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及修訂案。7.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公司章程修訂案。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199,260,000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9元。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4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3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二十二號三樓
(偉詮公司310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附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200,000股，無償發行。以本公司104年3月12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33.85元為基礎計算，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5年、106年、107年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24,034仟元、11,847仟元及4,739仟元。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21,400,000股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5年、106年及107年分別為0.11元及0.05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交付信託保管。
-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提請董事會核議。

第1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	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土 合	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一 華	銀 006	華 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彰 彰	銀 007	新 陽 103	
上海	銀 008	新 陽 108	
台北	銀 009	板 橋 118	
國泰	銀 011	聯 邦 803	
國泰	銀 012	遠 東 805	
國泰	銀 013	元 永 806	
高雄	銀 016	永 大 807	
兆豐	銀 017	玉 山 808	
花旗	銀 021	凱 基 809	
渣打	銀 050	星 展 810	
渣打	銀 052	新 新 812	
台中	銀 053	台 大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2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扣除，欲變更或刪除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偉詮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在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帳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者提供資料，或委託書內容廣告之徵求內容書面與廣告支持據之瞭解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委託代理人簽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委託代理人簽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委託代理人簽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委託代理人簽名。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委託代理人簽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委託代理人簽名，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委託代理人簽名。
- 五、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填表時，將委託書填表須知一併填妥，委託書填表須知一併填妥，委託書填表須知一併填妥。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行。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126 偉詮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